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73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建功818” 等2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建功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建功办字〔2017〕036、037号悉。“建功818”、“建功88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30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建功81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06、净吨位1108、载货量24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400\text{KW}$ ）、“建功88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70、净吨位1150、载货量225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

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 广州海事局, 广州港务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6日印发
